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徐雅琳

相 對 人 曹素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7日、112年11月27日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5,520,000元、3,600,000元之第一、二、三順位抵押權，均依法登記在案。茲因債務人分別於110年7月8日、112年11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三筆共計10,600,000元，詎未按月繳付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合計8,836,13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款契約書、動用繳款紀錄查詢、催告函暨回執等影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另本院於115年6月18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六、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113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市		同興		974	55.00	11分之1
002	嘉義市		同興		974-1	243.00	全部
003	嘉義市		同興		975	77.00	全部
004	嘉義市		同興		975-22	3.00	全部
005	嘉義市		同興		976	612.00	6120分之573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113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突出物一層	合計	用途	面積	單位	
001	1648	嘉義市○○路000號	嘉義市○○段000地號	停車空間、店鋪、住宅、梯間，鋼筋混凝土構造，四層	47.39	46.72	46.72	42.37	17.40	200.60	陽台	34.59	平方公尺	全部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